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

深(宝)劳监罚催〔2025〕XA04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和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N2YFUX8

法定代表人：陈托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一巷1号艾可工业区厂房308

因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工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1月1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宝)劳监罚〔2025〕XA041号)，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逾期不缴纳的，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催告如下：

1、缴纳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

2、缴纳加处罚款：按每日百分之三计，自(2026年1月26日)起计算至缴纳罚款之日止，以罚款本金肆万伍仟元整(¥45000)为限。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并将缴款回执交回(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302办公室。联系人：黄先生，电话：29999290)。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3月3日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各执一份。



公 告

深圳市和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宝）劳监罚催〔2025〕XA041号《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适用的法律法规》，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宝）劳监罚催〔2025〕XA041号《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适用的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并将缴款回执交回（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302办公室。联系人：黄先生，电话：29999290）。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3月3日



适用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